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建國
電話：0928-288521
傳真：049-2221220
電子信箱：army@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295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40295960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40295960_ATTACH2.odt、376480000A_11402959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檢送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惠於115年3月20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事蹟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社會福利科 收文:114/12/31



P01140010057 有附件



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請辦理初選並依上開計畫附表2之分配名額提報名單，各組以1名為原則，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請依附表3至附表5辦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依限報本府辦理初選。

四、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
五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六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所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20日。

七、另請於該部審定孝行楷模後及辦理表揚活動前後，積極運用在地宣導媒介，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，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，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，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，並於表揚典禮後，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
八、請上網填寫「115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基本資料表」（網
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hTkRdvuHfshmfEz5>），以利作
業；另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
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
典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本府所屬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